

华泰财险附加逾期及索赔条件批单 (CB 版)

兹经双方理解和同意, 保险合同 “E. 逾期及索赔条件”适用下述条款:

E. 逾期及索赔条件

1. 报告程序

(a) 逾期帐款

每一自然月结束后十 (10) 个工作日内, “被保险人”应通知“本公司”超过初始“到期日”九十日 (90) 仍未清偿的所有债务。

(b) 负面信息及潜在损失

“被保险人”知悉的相关信息或情形显示“买方”可能无法履行“买卖合同”或依“买卖合同”无法向“被保险人”支付货款, 或得知可合理预期将产生“损失”的情形时, “被保险人”于得知此信息或情形时, 无论“买方”支付款项的义务是否逾期, 都应立即书面通知“本公司”。

(c) 应收款项账龄报告

每一自然月结束后二十一(21)日内, 被保险人应向“本公司”提出一份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报告, 报告应包括所有超过明细表约定的“不在保险合同赔付范围内损失金额”的人民币等值应收款项。报告必须以“本公司”可接受的方式呈现。

(d) 授权的临时限额提高

针对持有信用限额批单的买家, 被保险人可授权其不超过被保险人内部信用限额的 40% 并不超过 6 个月的临时限额提高, 如该授权按被保险人信用管理流程给予, 则该授权无需“本公司”的书面批准。被保险人在 7 天内将此类限额的提高报告给“本公司”。

2. 停止发运

“被保险人”在可合理预期将产生“损失”及致使“买方”成为“无清偿能力”的事件或情形发生后, 不得进一步增加风险。如“买方”有下列情形, 而“被保险人”仍继续“发运”的, “本公司”不承担任何责任:

(a) 对“被保险人”的付款义务未如期履行 (无论是否属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) 且超过“信用调查问卷”第 7(g)i 款所列“停止装运”日期, 但依后述第 3 条 (“到期日”延展) 而延展的除外; 及/或

(b) 至依后述第 3 条 (“到期日”延展的规定) 延展后的“到期日”仍未付款的。

3. “到期日”延展

未经“本公司”事先书面同意, “被保险人”不得推迟、变更、延长 (含任何付款计划的使用)、提前或更改“到期日”。

但是, 如果“买方”无能力付款或不愿意在初始“到期日”付款, “被保险人”可不经“本公司”事先书面同意而允许“买方”延展“到期日”一次, 但不得超过“最大延展期间”, 且应符合以下条件:

- (a) “到期日”未载于下列任一文件: 汇票、本票、凭单付款条件、即期跟单汇票、交单付款交易或信用证付款; 及
- (b) “被保险人”不知悉不利于“买方”的信息; 及
- (c) 延展期间的请求于初始“到期日”前后立即提出。

如果“被保险人”同意按此方式延展, 新的“到期日”即成为“保险合同”适用的“到期日”。

本条款中, “买方”已对付款义务提出书面异议的不视作付款逾期。

4. “损失”通知

“被保险人”得知“损失”后应立即书面通知“本公司”。

5. 立即通知及理赔申请

“被保险人”应于初次将“损失”通知“本公司”后九十(90)日内, 向“本公司”提交填写完毕的“索赔申请表”。

签章且填写完整的“索赔申请表”应送达保险合同或者索赔申请表载明的理赔联系地址。

本公司在收到填写完毕且符合要求的“索赔申请表”包括“债务确认”后, 会在三十日 (30) 内通知“被保险人”有关责任和损失金额的决定, “被保险人”必须在任何时候遵循保险合同的承保条件和规定。

6. 财产评估及审计人员

“本公司”有权指定独立财产评估及审计人员, 就理赔 (包含但不限于“债务确认”、理赔金额计算、追偿行动及“催收成本”) 所有方面予以查验并向“本公司”提供建议。

7. 理赔金额计算

“损失”应按“损失日期”的时间顺序加总计算“免赔额”。

低于“不在保单赔付范围内损失金额”的损失部分, 不计入“免赔额”的范围。

针对超过“免赔额”的“损失”, “本公司”将依“发运”日期时“买方”适用的“信用限额”, 按其“承保比例”理赔, 但以“保险合同责任限额”及所适用“国家责任限额”低者为上限。

“买方”为“集团”成员时, “本公司”责任仅以各个实体个别核定的“信用限额”的“承保比例”为限, 且该责任不超过就该“集团”核定的总信用限额。

<p>“合同货币”不同于“保险合同货币”时，其汇率为“被保险人”将有关“损失”通知“本公司”当月“被保险人”的汇率。“本公司”就每项损失赔付后，保险合同“责任限额”及其它相关限额随之减少。</p>
<p>8. 赔付</p> <p>“损失”总额超过“免赔额”时，“本公司”应于作出赔付决定或相关“等待期”结束时（以较晚发生者为准）立即对“被保险人”进行赔付。</p>
<p>9. 代位求偿</p> <p>“本公司”自向“被保险人”赔偿保险金之日起，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“被保险人”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。未经“本公司”事先同意，“被保险人”不得放弃“本公司”依法可以享有的任何所有权、利益及权利。</p> <p>在“被保险人”的权限范围内，“被保险人”不得使“本公司”可代位行使权利的应收款及其它追偿来源受到留置权、担保利益或其它优先于“本公司”的第三人请求权的限制。</p>
<p>10. “追偿额”</p> <p>在“本公司”支付损失后，“被保险人”不得未经“本公司”同意放弃追索所有可能的“追偿额”。如果“被保险人”确定就“损失”进行任何追偿在经济或商业上不可行，“被保险人”应通知“本公司”并获得“本公司”不进行此类追偿的书面同意，此类同意不得被无理拖延或拒绝。如果“本公司”要求，“被保险人”应将其追偿的权利转让给“本公司”。</p> <p>“本公司”支付赔款后，所有“追偿额”应立即汇给“本公司”，汇前则由“被保险人”代“本公司”保管。“本公司”收到“追偿额”，“追偿额”应由“被保险人”与“本公司”按以下方式分配：</p> <p>(a) “本公司”应按“承保比例”取得所有追偿金额，直到赔付金额及“本公司”追偿成本已全部获得补偿为止； (b) 其它追偿的全部金额应归“被保险人”所有。</p> <p>以“保险合同货币”以外的货币取得的“追偿额”，其汇率按该结算资金汇入“被保险人”账户或“本公司”（直接支付“本公司”的情形下）账户当日，“被保险人”的汇率为准。</p>
<p>11. “免赔额”恢复</p> <p>就“被保险人”低于“免赔额”的“损失”取得任何追偿金额者，应按追偿金额恢复“免赔额”的效力。</p>
<p>12. “催收成本”</p> <p>本公司会承担“被保险人”向“买方”追索或取得“追偿额”所支出的直接、合理及必要第三方费用，所有超过\$10,000 美元的费用应事先取得“本公司”的书面授权。“催收成本”如果在\$10,000 美元及以下，“被保险人”应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“本公司”。</p> <p>该金额不得超过按照“承保比例”“本公司”应负担的“催收成本”。当“买方”积欠“被保险人”的总债务超过“信用限额”时，则可以适用“承保比例”的“催收成本”按照“信用限额”占总积欠债务比例相应减少。</p> <p>所有产生的非“保险合同货币”成本应按“被保险人”支付该成本当日“被保险人”的汇率兑换成“保险合同货币”。</p> <p>对于在“损失日期”因低于“不在保险合同赔付范围内损失金额”的损失所产生的催收成本，“本公司”不予赔偿。</p>

此批单为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，仅以本批单内容修改保险合同，本批单未约定事项仍以保险合同所载的条款和条件为准。